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俊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16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賴俊榮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查檢察官並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賴俊榮上訴雖明示係就原審判決之全部上訴，然嗣明示並具狀表示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證據、法律適用之部分撤回上訴，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按。是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或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查無違法或不當取得、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經本院依法為調查證據程序，是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我想以平和方式與告訴人賴純瑜達成調解，多次協商未果，
03 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我也承受多重壓力，精神出現問題。本
04 件起因於我認為告訴人先公然辱罵我的母親，我才會動手傷
05 害告訴人，希望量刑時斟酌事情始末，且我已與告訴人達成
06 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7 二、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
09 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
10 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
11 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12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3 且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
14 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
15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或調
16 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時之
17 審酌。

18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2
19 月9日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醫療費、慰撫金計新臺幣（下
20 同）6萬元，並履行完畢等情，有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1
21 13年12月9日113年刑調字第1355號調解書（下稱調解書）在
22 卷可參，足徵被告並非完全不願彌補過錯，可見有悔悟之
23 心，原審量刑之基礎嗣後已有發生變更，而為原審所未及審
24 酌，其量刑即有疏誤，核有未洽，被告上訴據此請求從輕量
25 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撤銷改
26 判，期臻妥適。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及平和之態
28 度解決紛爭，竟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
29 所為實有不該。併斟酌被告犯罪動機（被告自認告訴人當時
30 有出口辱罵其母親，並因此對告訴人提告公然侮辱，然為告
31 訴人否認，並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61號案件對告訴

人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詳如原審判決所載），被告犯罪後，於原審坦承犯行，前曾與告訴人洽談調解，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然嗣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就本件傷害之民事損害賠償部分達成調解，賠償醫療費、慰撫金計6萬元，雖告訴人於調解時表明該調解（和解）不含刑事追究部分（參前揭卷附調解書），並於113年12月19日電話中向本院表示：不同意調解書列為量刑依據等語，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憑（本院卷P99），然被告賠償告訴人之舉仍顯示有相當程度悔意及填補損害、彌補過錯之意，此部分犯後態度依法原應適度作為量刑參考，惟本院也併為審酌被告係在案發後10個月餘之久，始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其減刑幅度尚不宜過多；兼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未曾有法院判刑紀錄，然於原審判決後，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另案判處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及被告自陳：我五專畢業（戶籍資料記載我國中肄業是錯誤），未婚，有1個小孩，已成年，目前大學畢業，準備公費出國留學，我目前獨居在長輩的房子，從事粗工，月平均收入約2萬多元，有汽機車借款共約60萬元、私人借款約20、30萬元，沒有其他債務，但因小孩要出國留學，所以我的負擔比較重；我因本件事情，精神出問題，有憂鬱傾向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經濟狀況，及其提出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據；以及就科刑意見，檢察官請求依法量處適當之刑，被告請求從輕量刑，告訴人於上開調解成立前，曾於113年11月18日到庭表示：被告從事發到現在，都沒有跟我道歉過，不是我不配合調解，我認為被告態度不好等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6 法 官 黃英豪
07 法 官 簡鈺昕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王冠雁